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 9:00 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来推荐函，推荐王世云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 1、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王世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与《公司法》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 2、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王世云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王世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二、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并遵照深圳

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完善，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监督和促进的积极作用，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之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报告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报告发表以下意见：

- 1、我们认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 2、未发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 3、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4、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59.417万元人民币。

#### **七、独立董事就公司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认真研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2014年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年审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认为中开财务有限

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

2、2014年，公司在中开财务公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额度项下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实际并未提款。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司严格履行了有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黎明、陈伟杰、陈叔军、于秀峰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